

新聞公報
落實與美國簽訂的稅務資料交換協定的命令刊憲
20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稅務條例》作出的一項命令今日（四月二十五日）刊憲，以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美國就稅務資料交換簽訂的協定。

政府發言人說：「該協定是自去年七月香港制訂訂立稅務資料交換協定（交換協定）的法律框架以來，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所簽訂的首份交換協定。交換協定規定，當協定夥伴就其稅務事宜的評估或執行提出請求，香港的稅務局須與之交換資料。」

該項命令將於四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審議。該協定必須待香港完成所需的法律程序後開始生效。

香港於今年三月與美國簽訂協定。

完